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130 期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3 日

大风天气安全提醒

一、预警信息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今天夜里，晴天间多云；明天白天，多云转晴天；偏西风 3 级左右，阵风 5~6 级，西北部山区阵风 8 级以上，明天白天转西北风 4~5 级，阵风 7 级左右，西北部山区阵风 9 级以上，最低气温 6 到 7°C，最高气温 15 到 16°C。需关注大风对森林防火、设施农业、交通出行、电力通讯设施、高空悬挂物、户外作业等的不利影响。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新乡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新乡县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及各级各有关部门：

(一)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，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，为灾害防范应对提供有力支撑。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发布的预警

信息,按照职责做好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工作,杜绝各类因大风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

(二) **应急、住建城管等部门**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类生产企业、建筑施工和户外作业现场加强大风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,督促各施工和监理企业强化施工工地、设备安全管理,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,特别是对围板、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针对性加固。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,遮盖建筑物资,必要情况下适时停止室外作业,严防因大风天气引发安全事故。**公安、交通等相关部门**要加强对国道省道、城乡主干道、桥梁等重点地(路)段的运行管控力度,及时发布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,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。户外工作人员要注意天气预报,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,遇有大风天气,要停止水上户外作业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,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范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。**文旅部门**要加强景区安全监管,遇有大风天气,要及时关闭高空游乐项目。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。

(三) 要严密防范大风天气对森林防火工作带来的不良影响,加强火源管控,落实火灾防范措施,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。社区、村庄和家庭应加强防火意识,适时采取有效措施,消除火灾隐患。

(四) 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大风天气尽量少骑自行车,尽量避免户外活动,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

设备,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,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(五) 各乡(镇)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保持信息畅通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,强化保障措施,做好救援准备,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及时处置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。

报：市安防减救委办公室，县委办，县政府办

发：各乡（镇）、县安防减救委成员单位
